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溫于嫻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郵件：w6599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77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費合格教師分發Q&A更新版1份 (32633400_113307758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公費合格教師分發Q&A（更新版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5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30067431號函辦理；另本局113年6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1330730182號函計達。

二、查教育部113年2月7日修正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9條規定「本辦法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、109年2月4日及113年2月7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、甄選入學之公費生，除第8條第5項、第6項及第15條第2項外，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」，復參113年2月7日修正本辦法之修正對照表第19條說明略以「另修正條文第17條第3項，為降低公費生分發學校因放寬進修年限所受之衝擊，爰該條項修正發布前，尚在『契約期內』之公費生不適用之」。

三、配合本辦法修正，更正本市公費合格教師分發Q&A有關公費



文山特教 1130715



WXAA1136006012

合格教師申請就讀研究所之服務年限規定：

- (一)於本辦法修正施行（113年2月7日）前已招生、甄選入學之公費生，於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4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。
- (二)於本辦法修正施行（113年2月7日）以後招生、甄選入學之公費生，於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3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。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前述規定請轉知貴校所屬公費合格教師。

五、檢附公費合格教師分發Q&A（更新版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湖田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